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57號

原告 徐忻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

及下一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徐采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原告 徐米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徐○豐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被 告 劉嫻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徐○睿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25分，
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徐忻○、徐米○（分別為民國102年、104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件事件發生時為少年，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姓名及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另原告徐米○之法定代理人為徐○豐，而原告徐忻○之法定代理人為原告徐采○，被告徐○睿、劉嫻○分別為原告徐忻○之舅舅、舅媽，有戶籍資料附於限閱卷可參，為免可得推知原告徐忻○、徐米○之身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本判決爰不予揭露其等真實全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。

二、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4日宣判，惟

01 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施春祝